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（2025）334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1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埔前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

附件



埔前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周文发, 周文生, 周林森	宅基地使用权/房 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埔 前村银辄龙塘角小组	441602101112JC10 327F00010001	212.60	农村宅 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35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2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坪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四批）

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13日

附件



坪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四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廖辉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坪围村下浪村 45 号	441602101111JC007 94F00010001	91.60	农村宅基地	
2	廖惠通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坪围村下浪小组	441602101111JC008 28F00010001	46.12	农村宅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36 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99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9 月 3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 212-5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赤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

附件



赤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袁伟良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 镇赤岭村连塘小组	441602101102JC10 278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 地	面积超出 79.70 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37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98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二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13日

附件

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二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曾桂良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岭子头小组	441602101107JC1 0975F9999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 37.23 平方米
2	朱观娣, 朱群英, 陈新添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岭子头小组 35 号	441602101107JC1 0847F00010001	96.32	农村宅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38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68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胜利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七批）



附件



胜利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七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罗新南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胜利村校木小组	441621004003JC1004 7F00010001	96.46	农村宅基地	
2	罗育光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胜利村校木小组	441621004003JC1004 8F00010001	93.29	农村宅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（2025）339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69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1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塘排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九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5年8月13日

附件

塘排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九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郭中生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 镇塘排村塘排小组	441621004001JC1 0361F00010001	69.35	农村宅 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40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3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8月1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新塘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三批）



附件



新塘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三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凌观喜, 凌惠鹏, 凌海洋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 道新塘村苟排小组	441602005103JC102 33F00010001	305.70	农村宅 基地	
2	刘春梅, 凌嘉毅, 赖凤银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 道新塘村苟排小组	441602005103JC102 31F00010001	173.20	农村宅 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341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0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中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

附件



中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梁衍辉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中田村建点二小组	441602101116JC103 29F00010001	110.49	农村宅基地	